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6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46
份额级别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A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C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0,961,083.63 18,602,100.00
949,563,183.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733.34 714.42
78,447.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0,961,083.63 18,602,100.00
949,563,183.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733.34 714.42 78,447.76
合计 931,038,816.97 18,602,814.42 949,641,631.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
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
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正常情况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